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股份”）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在宁波市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杉杉新能源基地 A 座 5 区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2016 年度计提准备金报告》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底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各项资产的价值减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转销情况报告如下：

1、坏帐准备：公司 2016 年初坏账准备为 230,857,434.89 元，年初因合并

范围调整，坏账准备增加 17,014,602.44 元，调整后 2016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 247,872,037.33 元，本年计提增加 55,862,769.24 元，本年转回 6,352,190.39 元，核销 5,929,870.04 元，2016 年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291,452,746.14 元。

2、存货跌价准备：公司 2016 年存货跌价准备为 55,870,592.31 元，本年计提增加 13,848,010.11 元，本年转回 28,173,953.39 元，2016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41,544,649.03 元。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3,892,779.95 元，本年度计提增加 7,703,109.42 元，2016 年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1,595,889.37 元。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00,000.00 元，本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准备，2016 年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500,000.00 元。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清查，未发生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应收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初长期应收减值准备为 10,039,506.73 元，本年计提增加 541,584.72 元，本年度核销

7,523,217.98 元，2016 年期末长期应收减值准备余额为 3,057,873.47 元。

7、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9,141,901.67 元，年初因合并范围调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5,213,049.62 元，调整后 2016 年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4,354,951.29 元，本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计提，本年度核销 1,816,571.74 元，2016 年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2,538,379.55 元。

8、商誉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初无商誉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030,625.48 元，2016 年期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7,030,625.48 元。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16 年初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计提 494,961.26 元，2016 年期末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494,961.26 元。

10、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在建工程进行清查，未发生在建工程项目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经对公司的无形资产进行清查，未发生无形资产项目的价值损失，未计提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委托贷款，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至到期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2016年度母公司净利润-3,263,376.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60,418,301.66元，减应付2015年普通股股利98,241,936.28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158,912,988.85元，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应付普通股股利89,821,198.88元。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的说明：

（1）关于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对公司近三年可供分配利润影响的说明：

① 201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中426,348,110.30元系子公司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公司”）将历年滚存的收益向股东分配而产生的投资收益，此项在合并报表中全部抵消。服装公司设立于1996年12月，于2011年8月清算关闭。

② 鉴于2007年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对服装公司历年滚存的收益426,348,110.30元，包含了两个阶段的不同会计政策的核算。即服装公司从设立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对其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352,831,936.18元，此收益已计入历年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中；2007年1月1

日至2011年8月清算关闭止，公司对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计入的滚存收益为73,516,174.12元。

③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服装公司从设立至2006年12月31日期间的滚存收益 352,831,936.18元实质上被重复计入可供分配利润范围。

故，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政策，扣除宁波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分配的投资收益重复计算的影响，公司最近三年（2014年至2016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为215,717,195.66元。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已累计分红为131,110,596.04元。

2016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9,821,198.88元，占2016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7.2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245,889,715.21元，公司具备发放现金红利所需现金储备，适当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现金的流动性。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2) 经营活动现金流说明

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0,163,058.7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7,945,858.73元。鉴于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同时考虑到公司当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为每10股派0.80元（含税）。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系根据公司2016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对于利润分配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

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2) 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我们同意以2016年末总股本1,122,764,98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会计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控审计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7-020》公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规定，综合考虑各下属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拟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如下（除特殊说明外均由公司作为担保方）：

1、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能源”）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

2、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3、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超过 59,000 万元人民币；

说明：湖南杉杉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 59,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4、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不超过 3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说明：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全资子公司，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杉杉能源为其提供上述 37,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

5、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11,000 万元人民币；

6、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21,300 万元人民币；

7、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

8、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9、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不超过 16,000 万元人民币；

10、云杉智慧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

11、内蒙古青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 36,000 万元人民币；

12、宁波杉杉运通新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13、宁波杉杉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14、宁波利维能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

15、江苏杉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16、宁波尤利卡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7、 宁波新明达针织有限公司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18、 杉杉（芜湖）服饰有限公司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总额为569,300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7-021》公告）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2017年度，公司（含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宁波银行”和“稠州银行”）存贷款全年额度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预计金额
在关联银行存款	宁波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180 万元
	稠州银行	存款余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 利息收入不超过 360 万元
在关联银行贷款	宁波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
	稠州银行	授信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徐逸星女士和郭站红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的日常存贷款行为，存、贷款利率均按商业原则，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7-022》公告）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和资金使用规划，结合证券市场状况并考虑公司资产配置状况及经营、投资活动资金的实际需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对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择机进行处置。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 152,655,579 股。本议案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处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和“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2017-023》公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

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总计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出具了独立意见：

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目前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其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其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其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以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十）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提名庄巍先生、陈光华先生、沈云康先生、杨峰先生、翁惠萍先生、钱程先生、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中徐逸星女士、仇斌先生、郭站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二十一）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发布的《临 2017-024》公告）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7 年度在关联银行进行存贷款业务全年额度的议案；
- 10、《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1、《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 12、关于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宁波银行股份进行处置的议案；
- 13、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4、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 15、关于换届选举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听取《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书面意见》

-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 巍：男，1966 年出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宁波杉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光华：男，1960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副董事长，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云康：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 年至今任职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现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 峰：男，1983 年出生，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历任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财会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主任科员、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

翁惠萍：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钱 程：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逸星：女，1944 年出生，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教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执业）称号。现任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财务会计管理中心专家、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主任。

仇 斌：男，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副研究员。1998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清华大学，从事电动汽车设计开发工作。

郭站红：男，1974 年出生，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经济法学博士。2000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大学，现为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研究所副所长，浙江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执行主任。